

#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主旨：檢送本公司 108 年度 “觀自在金龍寶塔” 管理費  
專戶之收支決算書、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之  
附表，詳如附件之目錄，請 查收。

說明：

- 一、依照 “殯葬管理條例” 及 “私立公墓骨灰骸  
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 之規定辦理。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伯堯

統 編：23414452

地 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1 號

電 話：22665678

傳 真：22702437

日 期：民國 109 年 3 月 日



# 目錄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二、累積餘絀表
- 三、收支決算書
- 四、決算書附註
- 五、專戶支出明細表
- 六、各月收支狀況表

#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收支決算書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



# 林寬政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255號4樓  
TEL:(02)22703066 FAX:(02)22612505

台財稅登字第1432號  
台省會證字第1421號  
北市會證字第1343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累積餘絀表(現金基礎)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年度決算書(現金基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財務報表係依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基礎係一種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本報告僅供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林寬政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421號

日期：民國109年3月26日

#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 累積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債、準備及餘絀	
會計科目	108.12.31	107.12.31	會計科目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	\$5,412,025	\$3,234,247	代墊款	---	\$976,791
定期存款	210,400,000	162,900,000	累積餘絀	215,812,025	165,157,456
合計	<u>\$215,812,025</u>	<u>\$166,134,247</u>	合計	<u>\$215,812,025</u>	<u>\$166,134,247</u>

## 餘絀處理分析表

一、當年度餘(絀)餘額	\$48,935,981
二、加項：(一) 期初餘(絀)餘額	165,157,456
(二) 追認 106 年稅捐	1,718,588 (註)
(三)	----
三、減項：(一)	----
(二)	----
(三)	----
四、期末累積餘(絀)餘額	<u>\$215,812,025</u>

註：本公司 107 年度追認 106 年度支出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共 1,718,588 元。

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會計蓋章：



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77,464,762	77,366,190
本專戶孳息收入	1,808,528	1,405,911
其他相關收入		
收入合計	79,273,290	78,772,101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7,773,158	2,275,40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2,424,395	12,831,32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0,139,756	16,023,875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支出合計	30,337,309	31,130,598
本期結餘數	48,935,981	47,641,503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165,157,456	111,709,286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215,812,025	165,157,456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08年12月31日帳戶存款餘額	107年12月31日帳戶存款餘額
	永豐銀行	一般活期存款	117-018-0008989-8	215,812,025	166,134,247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215,812,025	166,134,247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觀自在金龍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設施概況

本設施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 號，基地座落面積 30,245 平方公尺，係屬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之 6 座 1 戶式之建築，於民國(以下同)86 年 6 月完工，並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 86 土使字第 692 號使用執照後，開始使用。

骨灰位計有 90,642 位，已售 60,288 位，使用 39,695 位。

骨灰罈位計有 9,780 位，已售 3,521 位，使用 3,039 位。

##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1、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2、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

##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在永豐銀行板橋分行設立“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且本專戶並獲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 105 年 9 月 5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53467732 號函備查再案，

##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 五、會計項目說明

1、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



額。

2、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3、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4、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5、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期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6、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7、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8、前開第4款至第第7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 六、其他

1、108年度結餘數 48,935,981 元，加上期初數 165,157,456 元，共 214,093,437 元，與期末專戶餘額 215,812,025 元，差異 1,718,588 元，其差異係追認上上(106)年度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1,718,588 元。

2、107年度結餘數 47,641,503 元，加上期初數 111,709,286 元，共 159,350,789 元，與期末專戶餘額 165,157,456 元，差異 5,806,667 元，其差異係上年度採權責基礎下收入尚未存入專戶數 5,806,667 元。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支出明細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設施保全費用	2,415,080				納骨塔保全費用
清潔費	942,891				納骨塔清潔費用
定期保養修繕費	4,415,187				納骨塔屋頂及外牆防水工程 費用結構補強工程
法會費		12,424,395			納骨塔各項民俗節目之祭祀費用
設施保險費			553,875		納骨塔火災險
員工保險費					納骨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費
薪資津貼			3,271,509		納骨管理人薪資及津貼
電費			3,404,241		納骨塔之電費及瓦斯費
郵電費			380,582		納骨塔法會通知簡訊郵資費
交通費			2,389,549		納骨塔法會之油資及車資
勞務費			140,000		會計師費用
合計	7,773,158	12,424,395	10,139,756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營管戶各月收支狀況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166,134,247	166,944,991	167,080,288	167,202,490	176,404,100	195,430,839	203,794,819	215,092,147	206,984,274	212,295,619	221,362,927	211,611,314	
當月收入款項		0	0										
管理費收入				10,718,096	18,895,238	8,202,857	11,140,952	4,947,620	5,149,524	7,192,380	5,248,571	5,969,524	77,464,762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135,507	135,297	122,202	135,542	131,501	161,123	156,376	161,835	161,821	156,340	178,654	172,330	1,808,528
其他相關收入													
回存107年3天收入	675,237												
回存106年費用										1,718,588			
小計	810,744		122,202	10,853,638	19,026,739	8,363,980	11,297,328	5,109,455	5,311,345	9,067,308	5,427,225	6,141,854	79,273,290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2,317,637			4,854,700	600,821	7,773,158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6,384,789			5,592,295	447,311	12,424,395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4,514,902			4,731,843	893,011	10,139,756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1,652,028									
107年費用轉出				1,652,028									
小計				1,652,028				13,217,328			15,178,838	1,941,143	30,337,309
月末餘額	166,944,991	167,080,288	167,202,490	176,404,100	195,430,839	203,794,819	215,092,147	206,984,274	212,295,619	221,362,927	211,611,314	215,812,025	